



深圳市儿童友好学前教育 设施建设指引(试行)



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印
2022年8月

深圳市儿童友好学前教育 设施建设指引(试行)



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印

2022年8月



目 录

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印发《深圳市儿童友好学前教育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1
深圳市儿童友好学前教育设施建设指引（试行）	3
前 言	3
一、总则	4
二、术语	4
三、基本规定	6
四、功能与指标	8
4.1 建筑功能	8
4.2 建筑面积	9
4.3 建筑性能	13
五、选址与布局	18
5.1 选址	18
5.2 规划布局	19
5.3 交通组织	21
六、建筑设计	22
6.1 一般规定	22

6.2 室内区域.....	28
6.3 室外区域	36
七、室内环境设计	42
7.1 室内光环境设计	42
7.2 室内声环境设计	43
7.3 室内热环境设计	43
7.4 室内污染物设计	43
八、建筑设备设计	48
8.1 给水排水设计	48
8.2 暖通空调设计	50
8.3 电气照明设计	52
8.4 智能化设计	55
九、施工验收与交付	56
9.1 施工	56
9.2 验收与交付	56

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文件

深妇儿工委通〔2022〕3号

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
于印发《深圳市儿童友好学前教育设
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各相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儿童友好学前教育设施建设指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2年8月19日



深圳市儿童友好学前教育设施建设指引 (试行)

前 言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先行示范打造儿童友好城市的决策部署，落实深圳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中共深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先行示范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市的意见（2021—2025年）》和《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行动计划（2021—2025年）》任务目标，不断完善儿童友好建设政策体系，经全面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国内外儿童友好学前教育设施建设实践经验，结合深圳实际，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共分为9章，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功能与指标；5. 选址与布局；6. 建筑设计；7. 室内环境设计；8. 建筑设备设计；9. 施工验收与交付。

本指引由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批准发布并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一、总则

1.0.1 为保证学前教育设施建设质量，使之满足安全、健康、绿色、卫生、美观等方面的要求，实现“空间集约、功能完善、安全舒适、适幼包容、环境友好”等儿童友好学前教育设施建设目标，制定本指引。

1.0.2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新建、改建、扩建学前教育设施项目。

1.0.3 本指引对儿童友好学前教育设施的选址、规划、设计、施工、交付验收过程中部分关键技术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0.4 属于小区配套建设的学前教育设施应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1.0.5 儿童友好学前教育设施的建设除应符合本指引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和深圳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二、术语

2.0.1 儿童友好 child friendly

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

2.0.2 学前教育设施 pre-school facilities

主要涵盖对3-6周岁儿童实施集中保育和教育的幼儿园，对3周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

服务的托育机构，以及其他具有相似功能的学前教育设施。

2.0.3 儿童友好学前教育设施 child friendly pre-school facilities

以儿童发展为中心，倡导儿童优先、儿童平等和儿童参与的理念，通过营造安全健康的儿童生活及学习环境，实现儿童在身体、心理、认知、社会和经济上的需求与权利，确保能够满足儿童需求、尊重儿童心声、保障儿童权利的学前教育设施。

2.0.4 亲自然空间 biophilic space

能够充分融合亲自然设计的空间，通过亲自然设计提供恢复自然刺激的环境，以保护、维持、恢复、提高儿童与自然世界在生理、认知和心理上的联系。

2.0.5 包容性设计 inclusive design

面向全年龄、不同行为能力使用者的设计视角与方法，考虑使用群体的多样性，确保每个人能够平等、自信、独立地使用建筑和环境，充分保障不同需求的个体安全方便地使用各种设施的权利。

2.0.6 特殊教育需求房间 special education needs room

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配备的房间。特殊教育需求儿童是指因在身心发展、学习或生活中与普通儿童有明显差异（主要表现在智力、感官、情绪、肢体、行为或语言等方面），而需要给予特殊教育服务的儿童。

2.0.7 全装修 decorated

在交付前，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全部铺装或粉刷完成，给水排水、供暖、通风和空调、燃气、照明供电等系统基本安装到位，厨房、卫生间、园舍空间固定家具和教学设备设施等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完毕，达到基本使用标准。

2.0.8 活动区角 activity corner

根据教育目标和幼儿发展水平，有目的、有计划地投放各种材料，让幼儿可按照自己的意愿和能力，自主地选择学习内容和活动伙伴，主动地进行操作、探索和交往等活动的一种活动环境。

三、基本规定

3.0.1 学前教育设施建设应坚持“以儿童为本”的原则，空间与部件均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满足安全、防火、抗震、卫生要求。

3.0.2 学前教育设施的建设应达到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二星级及以上水平。

3.0.3 学前教育设施的建设规模应根据服务人口数量，结合表3.0.3-1的规定确定；建设规模应与规划要求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幼儿园办学规模不宜超过12个班。学前教育设施的每班人数应符合表3.0.3-2的规定。

表3.0.3-1 学前教育设施的建设规模

设施名称	规模	班数(班)
托育机构	小型	1~3
	中型	4~7
	大型	8~10
幼儿园	小型	1~4
	中型	5~8
	大型	9~12
	超大型	13~18

表3.0.3-2 学前教育设施的每班人数

设施名称	目标年龄	班别	每班人数上限 (人)
托育机构	0~3岁	乳儿班(6月~12月)	10
		托小班(12月~24月)	15
		托大班(24月~36月)	20
		混龄班(18月~36月)	18
幼儿园	2~6岁	托班(2岁~3岁)	20
		小班(3岁~4岁)	25
		中班(4岁~5岁)	30
		大班(5岁~6岁)	35
		混龄班(3岁~6岁)	30

四、功能与指标

4.1 建筑功能

4.1.1 学前教育设施应具备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附属用房等基本功能空间，宜按生活单元组合方法进行设计。学前教育设施的空间组成应符合表4.1.1的规定。

表4.1.1 学前教育设施的空间组成

用房类型	托育机构	幼儿园
生活用房	应由各班独立使用的生活单元和多功能活动室组成，宜设公共活动空间： (1) 班级生活单元。应包括睡眠区、活动区、配餐区、清洁区、储藏区等基本空间，托小班和托大班应配置卫生间。 (2) 多功能活动室。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设置，宜配置玩具区、阅读区、积木区、艺术区等	应由儿童生活单元、公共活动空间和多功能活动室组成，公共活动空间可根据需要设置： (1) 班级生活单元。应包括活动室、寝室、卫生间、衣帽储藏间等基本空间。 (2) 多功能活动室。应根据实际需求和规模配备音体活动室、美工活动室、科学启蒙室、图书阅览室、安全体验室、烹饪体验室等
服务管理用房	应包括晨检接待厅、保健观察室、隔离室、哺乳室、警卫室、办公室、财务室、会议室、储藏室等基本空间，宜包括评估干预室，以及开展人员培训、婴幼儿早期发展培训、家庭养育指导等服务相应的用房	应包括保健观察室、晨检室（厅）、储藏室、园长室（所长室）、教师办公室、会议室、教职工餐厅、档案室等基本空间，宜包括评估干预室、融合教育资源教室等特殊教育需求房间
附属用房	应包括厨房（餐食准备区）、洗涤消毒用房、设备用房、车库等基本空间，宜配置洗衣间、开水间等房间	
其他	可设置架空层、风雨连廊等	

4.1.2 学前教育设施应提供与规模相适应的室外活动场地。室外活动场地应注重娱乐性、运动性，场地功能分区应确保清晰合理，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托育机构宜根据园所实际情况设置沙土区、种植区、养殖区、体能区、小操场等区域；
- 2 幼儿园应配备儿童游乐设施、玩沙区、不少于30m的儿童跑道等符合儿童年龄特征的活动区域，宜设戏水区；
- 3 幼儿园可根据实际需求选配球类区、钻爬区、跳跃区、大型器械设备区、集体活动区等户外运动类区域；
- 4 幼儿园可根据实际需求选配木工区、泥塑区、涂鸦区、表演区、野炊区、种植区、饲养区、积木区、科学探索区等户外游戏类区域。

4.2 建筑面积

4.2.1 学前教育设施的生均建筑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托育机构的生均建筑面积不应少于8m²；
- 2 幼儿园的生均建筑面积不宜少于12.94m²，不应少于10.44m²。

4.2.2 学前教育设施主要房间的最小使用面积应符合表4.2.2的规定。

表4.2.2 学前教育设施主要房间的最小使用面积（m²）

建筑类型		房间名称	最小使用面积
一、生活用房			
托育机构	乳儿班	睡眠区	30
		活动区	15
		配餐区	6
		清洁区	6
		储藏区	4

续表 一

托育机构	托小班	活动区及睡眠区		合并设置	50
				分开设置	35（活动区） 35（睡眠区）
		配餐区		6	
		清洁区		6	
		卫生间	厕所	10	
			盥洗室		
		储藏区		4	
	托大班	活动区及睡眠区		合并设置	70
				分开设置	46（活动区） 40（睡眠区）
		配餐区		8	
		清洁区		8	
		卫生间	厕所	12	
			盥洗室		
		储藏区		6	
	多功能活动室			40	
建筑类型	活动室及寝室		合并设置	105	
			分开设置	70（活动室） 60（寝室）	
	多功能活动室		100		
幼儿园	卫生间	厕所	12		
		盥洗室	8		
	衣帽储藏室		9		
二、服务管理用房					
托育机构	保健观察室			12	
	隔离室			10	
	哺乳室			10	

续表 二

托育机构	晨检室(厅)	10
	评估干预室	9
	储藏室	—
	园长室(所长室)	—
	教师办公室	—
	会议室	24
幼儿园	保健观察室	9(小型)
		18(中型)
		22(大型、超大型)
	晨检室(厅)	18(小型)
		36(中型)
		48(大型)
		57(超大型)
	评估干预室	9
	储藏室	9(小型)
		36(中型)
		49(大型)
		58(超大型)
	园长室(所长室)	15(小型、中型)
		18(大型、超大型)
	教师办公室	18(小型、中型)
		24(大型、超大型)
	会议室	24(小型、中型)
		30(大型、超大型)

续表 三

幼儿园	财务室	15 (小型、中型)
		18 (大型、超大型)
三、附属用房		
托育机构	厨房/配餐间	18/12
	洗涤消毒用房	—
幼儿园	厨房	60 (小型)
		126 (中型)
		186 (大型)
		245 (超大型)
	洗涤消毒用房	8 (小型)
		16 (中型)
		22 (大型)
		25 (超大型)

注：

1 托育机构混龄班班级生活单元各区最小使用面积可根据托大班相应区域对应的面积指标确定。

2 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内托班的活动区与睡眠区最小使用面积宜与托育机构托大班相同。

3 寄宿制托育机构、幼儿园的睡眠区、寝室应独立设置，并应设集中洗衣房。

4 晨检室（厅）可设置在门厅内。

5 托育机构可在保健观察室旁设置独立的隔离室，规模有限时，隔离室可与保健观察室合并设置。

6 服务管理用房可以合用，合用的房间面积可适当减少。

7 提供膳食服务的托育机构应设置厨房，其使用面积宜每人 0.4m^2 ；非自行加工膳食的全日制、半日制、计时制托育机构可不设厨房，设置配餐间。

4.2.3 学前教育设施室外活动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托育机构的室外活动场地生均面积不应小于 3m^2 。当设置室外活动场地确有困难时，室外活动场地生均面积不应小于 2m^2 ；
- 2 幼儿园每班应设专用室外活动场地，生均面积不宜小于 3m^2 ，不应小于 2m^2 。各班活动场地之间宜采取适当分隔措施，且宜针对托班提供就近、相对独立的室外活动空间；
- 3 幼儿园应设全园共用活动场地，生均面积不宜小于 3m^2 ，不应小于 2m^2 。

4.3 建筑性能

4.3.1 学前教育建筑的结构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不应低于一级；
- 2 建筑结构必须进行抗震设计，且抗震设防类别不应低于重点设防类（乙类），抗震设防烈度不应低于7度。

4.3.2 学前教育建筑的建筑材料和建筑部品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采用耐久性能良好的外饰面材料、防水和密封材料、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等；
- 2 应选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良好的管材、管线和管件；
- 3 活动配件应选用长寿命产品，并应考虑部品组合的同寿命性；不同使用寿命的部品组合时，其构造应便于分别拆换、更新和升级。

4.3.3 学前教育设施室内外场地应有良好日照，室外活动场地应有1/2以上的面积在标准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活动室、寝

室及具有相同功能的区域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应少于3h。

4.3.4 学前教育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应有直接天然采光，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要功能房间的平均采光系数标准值和室内天然光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4.3.4的规定。

表4.3.4 平均采光系数标准值和室内天然光照度标准值

采光等级	房间或场所名称	平均采光系数标准值(%)	室内天然光照度标准值(lx)
Ⅲ	托育机构活动区及睡眠区	3.0	450
	幼儿园活动室及寝室	3.0	450
	多功能活动室	3.0	450
	办公室、会议室、保健观察室	3.0	450
Ⅴ	卫生间	1.0	150
	门厅、楼梯间、走道	1.0	150

2 室内主要功能空间至少60%面积比例区域，其采光照度值不低于采光要求的小时数应平均不少于4小时/天。

3 内区采光系数满足采光要求的面积比例宜达到60%。

4.3.5 学前教育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应符合表4.3.5的规定。

表4.3.5 室内允许噪声级（dBA）

房间或场所名称	室内允许噪声级
寝室、睡眠区	≤33
生活单元、保健观察室	≤40
多功能活动室、办公室、会议室	≤45
封闭的走道、楼梯	≤50

4.3.6 学前教育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应符合表4.3.6的规定。

表4.3.6 空气声隔声性能（dB）

房间名称	空气声隔声单值评价量+频谱修正量	楼板撞击声隔声单值评价量
生活单元、办公室、保健观察室与相邻房间之间	≥50	≤65
多功能活动室与相邻房间之间	≥55	≤65

4.3.7 学前教育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应对室内热湿环境进行设计优化。对于采用自然通风或复合通风的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热环境参数达到适应性热舒适区域的时间比例应不少于30%。

4.3.8 学前教育建筑的室内空气质量指标可分为两级：一级表示空气质量为优；二级表示空气质量为良好。学前教育建筑的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空气质量应满足表4.3.8中二级要求，宜采取有效的空气净化措施达到表4.3.8中一级要求。

表4.3.8 室内空气质量

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平均时间
		一级	二级	
甲醛HCHO	mg/m ³	0.03	0.05	1小时均值
臭氧O ₃	mg/m ³	0.05	0.12	1小时均值
苯C ₆ H ₆	mg/m ³	0.02	0.05	1小时均值
甲苯C ₇ H ₈	mg/m ³	0.05	0.10	1小时均值
二甲苯C ₈ H ₁₀	mg/m ³	0.05	0.10	1小时均值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mg/m ³	0.20	0.35	8小时均值
可吸入颗粒物PM _{2.5}	μg/m ³	15.00	35.00	24小时均值
二氧化碳CO ₂	%	0.08	0.09	24小时均值
真菌总数	cfu/m ³	200.00	500.00	—
菌落总数	cfu/m ³	500.00	1000.00	—

4.3.9 学前教育建筑内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应符合表4.3.9的规定。

表4.3.9 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	浓度限值 (mg/m3)	平均时间
氨NH3	0.15	1小时均值
三甲胺C3H9N	0.05	1小时均值
二氧化硫SO2	0.50	1小时均值
硫化氢H2S	0.01	1小时均值
苯乙烯C8H8	1.00	1小时均值

4.3.10 学前教育建筑的气密性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外门、外窗的气密性不应低于6级；
- 2 当外窗确需选用推拉窗时，其外窗气密性不应低于3级；
- 3 当建筑首层确需采用玻璃幕墙时，其幕墙气密性不应低于3级。

五、选址与布局

5.1 选址

5.1.1 学前教育设施的服务半径宜为300m~500m。

5.1.2 学前教育设施选址应全面诊断评估选址用地地形地貌、气候水文、植被土壤、生态环境等条件，选择地质条件良好、环境适宜、空气流通、日照充足、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的地段。

5.1.3 学前教育设施周边环境应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学前教育设施不应与城市交通主干道、铁路、高速公路、机场等场所毗邻；

2 学前教育设施不应与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商场等人流密集、环境喧闹、杂乱或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建筑物及场所毗邻；

3 学前教育设施不应与医院传染病房、殡仪馆、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站、固体废物处理场所、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等可能具有有害污染源的场所毗邻；

4 学前教育设施不应与有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危及儿童安全的场所毗邻；

5 学前教育设施不应与通信发射塔（台）等有较强电磁波辐射、含氡土壤、化学污染等污染超标的场所毗邻；

6 小区配套学前教育设施不应与小区排水、排污、排烟等管道、洞口或小区化粪池毗邻。

5.1.4 学前教育设施规划设计时宜与当地社区良好结合，采用安全和适当的方式连接整合场地与社区的空间。学前教育设施通过共享方式使用周边社区设施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对拟使用的社区设施进行儿童友好性评估，社区设施的建设不应低于本指引的有关规定，未满足要求的设施应进行必要的改造；

2 社区设施与学前教育设施的步行距离不应大于300m，社区设施与园所间应设有安全、便捷的通道；

3 应与社区协调明确设施开放共享的使用时间、使用内容及模式。

5.2 规划布局

5.2.1 四个班及以上规模幼儿园建筑应独立设置；三个班及以下规模幼儿园可设在居住、养老、教育、办公建筑内的一至三层。七个班及以上规模托育机构建筑宜独立设置；六个班及以下时，可与居住、养老、教育、科研、文化、商务办公、非工业性质的产业研发建筑合建，宜设置在首层或二层部分。当学前教育设施与其它建筑合建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合建的既有建筑应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符合抗震、防火等安全方面的规定，其基地应符合本指引第5.1.2条、第5.1.3条规定；

2 应设独立的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

3 宜设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场地周围应采取安全隔离措施；

4 出入口处应设置人员安全集散和车辆停靠的空间，且不应影响城市道路交通；

5 建筑出入口及室外活动场地范围内应采取防止物体坠落措施。

5.2.2 学前教育设施场地设计应遵循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合理规划学前教育设施场地范围内的空间，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建筑组合应紧凑、集中，主要建筑之间应有廊道连接；
- 2 场地规划应确保功能分区明确、位置合理。易产生噪声的房间或场所应尽量远离周边噪声敏感建筑物，当情况无法避免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 3 场地布局应综合考虑扩建的可能性。

5.2.3 学前教育设施场地周围应设围护设施。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并防止成人和儿童攀爬、穿过。

5.2.4 学前教育设施应结合场地周边建筑情况设置合理的高空抛物措施。

5.2.5 学前教育设施的主出入口不宜设置在城市干道一侧，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出入口应设置供车辆和人员短暂停留的场地，且不应影响城市道路交通；
- 2 在主出入口处应设大门和警卫室，警卫室对外应有良好的视野；
- 3 主出入口外应设置人流缓冲区、安全警示标志及可升降的防撞柱；
- 4 主出入口应采取防止物体坠落和地面防滑的措施；
- 5 主出入口应设雨篷，雨篷挑出长度宜超过首级踏步0.5m以上；
- 6 主出入口与儿童教学区域间宜设家长接待室或等候室等

缓冲空间。

5.2.6 学前教育设施场地范围内的出入口、门厅、走廊、楼梯及电梯等公用空间应形成连续的无障碍流通路线，且场地内的无障碍系统应与城市无障碍系统相连接。

5.2.7 学前教育设施的室内外空间规划设计应考虑空间的灵活性及流通性，宜注重室内外的空间过渡和延伸，可通过弱化空间的边界设计建立不同空间的功能联系。

5.2.8 学前教育设施的流通路线宜结合儿童日常行动习惯进行分时段动线设计。

5.3 交通组织

5.3.1 学前教育设施的出入口及内部道路应实行人车分流，场地内车辆应限速通行。与主要人行出入口相连的外部道路应设置栏杆等防穿越设施，人行出入口周边50m范围内不应设路面停车位。

5.3.2 学前教育设施的主要上下学路径应设置保证连续、安全、无障碍通行的步行道，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步行道宽度不应小于2m且学校两侧应加宽，靠近道路一侧应做抬高或设置隔离设施；
- 2 步行道宜采用特殊材质、颜色进行铺装，以标识儿童步行道专用路权；
- 3 位于步行道上的灯杆、线杆等设施应设置醒目标示和相应的保护设施。

5.3.3 学前教育设施应设置儿童集中接送区域，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儿童集中接送区域面积宜按生均 $0.3\text{ m}^2 \sim 0.5\text{ m}^2$ 设置；

2 儿童集中接送区域布置于主出入口一侧时，应在学前教育设施与市政道路之间设置安全隔离设施；

3 儿童集中接送区域布置于建筑首层架空层时，应临近主出入口，且应在与园内机动交通道路之间设置安全隔离设施。

六、建筑设计

6.1 一般规定

6.1.1 学前教育设施的建筑造型和室内外设计应充分体现儿童的心理和生理特点，设施规划设计时应遵循安全性、趣味性、舒适性、多样性、包容性、教育性等原则。

6.1.2 学前教育建筑外廊、楼梯、平台、阳台等临空部位应设置牢固、安全的防护栏杆（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护栏杆（板）高度应从可踏面或所在楼地面至栏杆（板）顶面垂直高度计算，净高度不应低于1.3m；

2 防护栏杆（板）应采用防止儿童攀登和穿过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离不应大于0.09m。

6.1.3 学前教育建筑的地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活动室（区）、寝室（睡眠区）、多功能活动室等儿童经常使用的房间内地面应做暖性、软质面层，宜采用易清洁的材料；

2 室内外各类地面应采用防滑构造做法，防滑等级宜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规定的Ad、Aw级。

6.1.4 学前教育建筑的门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儿童生活用房宜设置双扇平开门，门净宽不应小于1.2m；

2 儿童生活用房不应设置弹簧门、推拉门、旋转门、玻璃门，不宜设置金属门，不应设置门槛，宜在靠墙部位设置固定门扇的装置；

3 儿童生活用房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均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开启的门扇不应妨碍走道疏散通行；

4 班级活动单元内各室之间宜设门洞，不宜安装门扇；

5 供儿童出入的门的双面均应平滑、无棱角，在距地0.6m~1.2m高度内应设观察窗，观察窗应采用安全玻璃；

6 供儿童出入的门距地0.6m处宜加设儿童专用拉手，平开门距地1.2m以下部分应设防止夹手设施；

7 直接采光窗不应采用彩色玻璃，外窗开启扇均应设纱窗；

8 活动室（区）、多功能活动室的窗台距楼地面不宜高于0.6m，并应设安全护栏，防护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不应低于0.9m；

9 窗距楼地面小于或等于1.8m的部分不应设内悬窗和内平开窗扇。

6.1.5 学前教育设施规划设计时应在墙面、房间角落、楼梯转弯处等地提供适当的留白区域。室内外墙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距地高度1.3m以下，儿童经常接触的室内外墙面应做耐火软质面层，且应采用光滑易清洁的材料；

2 儿童活动用房、走廊内墙面应预留安装收纳设施、教材及作品展示的区域和具备其他环境布置的条件；

3 室外活动区域应充分利用墙面等立体空间，宜具备环境布置的条件；

4 室外墙面不应选用光反射比高的材料，且不应对环境造成眩光污染。

6.1.6 学前教育建筑的楼梯及出入口台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出入口台阶高度超过0.3m并侧面临空时，应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净高不应低于1.3m；

2 楼梯不应采用扇形、螺旋形踏步，踏步高度宜为0.13m，宽度宜为0.26m；

3 楼梯踏步面应采用防滑材料，踏步踢面不应漏空，踏步面应有明显警示标识；

4 楼梯应在梯段两侧设儿童专用扶手，其高度宜为0.6m；

5 当楼梯井净宽度大于0.09m时，应采取防止儿童攀滑措施；

6 距踏步起终点 250mm ~ 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且宜与梯段等宽。

6.1.7 学前教育建筑走廊、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走廊、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应满足紧急疏散、应急救援等要求，且应保持畅通；

2 走廊、疏散通道距地高度2m以下的走道空间内不得有凸出的壁柱、消火栓、疏散指示灯、开启的门窗扇等设施；

3 走道不应设有台阶；当走道有高差时，应设置防滑坡道，其坡度不应大于1:12。

6.1.8 学前教育建筑的走廊最小净宽应符合表6.1.8的规定。

表6.1.8 走廊最小净宽（m）

用房类型	走廊布置	
	中间走廊	单面走廊或外廊
儿童生活用房	2.4	1.8
服务、附属用房	1.5	1.3

6.1.9 学前教育建筑内主要通行区域凸出的墙柱角部应采用倒圆角构造或采取加装防撞条等防撞设施。室内装修、家具应采用弧形或圆角设计。硬材质装修及家具边角应加装防撞条。

6.1.10 学前教育设施规划设计时应提供足够的活动空间。活动场地应根据儿童的游戏与活动需要布置，宜按照活动类别合理进行动静分区，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学前教育设施内宜根据儿童年龄特征创设功能多样化的活动区角。区角布置应结合儿童心理发展特点和行为特征；
- 2 活动场地设计时宜综合考虑开放空间与私密空间相结合，并宜合理设置固定设施与移动设施；
- 3 活动场地内宜设置各种类型的游乐设施供儿童选择，实现游戏难易程度的分级且满足不同年龄段儿童的需求；
- 4 儿童活动场地布置时应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不宜设置过度的安全防护；
- 5 儿童游乐设施设计时宜结合实际情况融入适当的挑战性、冒险性元素。

6.1.11 学前教育建筑室内外色彩应协调。色彩设计应符合

下列要求：

应遵循宜居、自然、清新等原则，宜选用有助于儿童认知的颜色；

结合教学及活动需求，不同功能空间应有明确分区；

托育机构应选择柔和自然的颜色为主色调，宜根据教学需要局部适当选用鲜艳明亮的颜色。

6.1.12 学前教育设施规划设计时应充分将感官体验融入室内环创设计中，并宜将室内空间最大限度地朝向自然景观开放，以更多地获得与自然的联系。

6.1.13 学前教育设施内供儿童活动的主要功能房间应具有良好的户外视野且无明显视线干扰。

6.1.14 学前教育设施的包容性设计应包括无障碍设施设计、标识系统设计、特殊教育需求房间设计等内容。无障碍设施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的有关规定。

6.1.15 学前教育设施应至少设置1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卫生间。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卫生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设置有无障碍厕位、无障碍盥洗台；
- 2 内部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 3 门应方便开启，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800mm。

6.1.16 当学前教育设施内设置无障碍厕位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不应小于 1.8m × 1.5m；
- 2 如采用向内开启的平开门，应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轮椅回转空间，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栓；

3 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

4 门上应设置标识设施。

6.1.17 学前教育设施场地内应设有便于儿童理解且符合空间功能需要的安全防护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标识导视系统应根据儿童的人机工程学参数，合理确定标识的点位、空间位置；

标识导视系统应使用图形、符号、文字、数字、色彩、明暗、声音听觉显示和言语听觉显示等多种构成元素；

标识导视系统设计应以图形为主、文字为辅。同一系统中导向标识设计要素的形式、位置、大小、色彩、材料应保持一致，且应与区域的风格环境相协调，宜融合儿童创意设计作品。

6.1.18 学前教育建筑设计时应遵循节材的原则，尽可能减少使用复杂多样的建筑材料，宜针对同一种材料选用多样化的颜色及形状设计进行搭配；并应选用环保及可持续型材料，宜优先选用本地生产的、可快速再生的材料。

6.1.19 学前教育设施的家具的尺寸、重量等规格应与儿童身高等机体发展相适应。

6.1.20 学前教育设施在疫情和灾害期间应具备临时防疫和避难的功能，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场地内应留有足够空间设置隔离区域；

场地内应留有足够空间作为受灾时期物资储存、搭建临时设施、避难人员疏散等场所。

6.1.21 学前教育设施的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有关规定，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

级。

6.1.22 学前教育设施的室内装修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的有关规定，不得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

6.2 室内区域

I 托育机构生活用房

6.2.1 托育机构儿童生活用房应布置在首层，不得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当布置在首层确有困难时，可将托大班布置在二层，其人数不应超过60人，并应符合有关防火安全疏散的规定。

6.2.2 托育机构应设可供全园共用或分班进行文艺、体育、家长集会等多功能活动的空间。多功能活动空间应包括游戏区、阅读区等基本儿童活动区域，宜根据实际需求和规模配备亲子活动室（区）、婴幼儿抚触室、生活情境体验区等区域。托育机构多功能活动空间的具体配置应符合表6.2.2的规定。

表6.2.2 托育机构多功能活动空间的具体配置

配置类型	多功能活动空间	配置要求
基本活动区域	游戏区	应铺设软质地垫，根据儿童的年龄特征、个体差异配备具有多元性和整合性的教玩具，如大型泡沫、塑料积木或拼接玩具、墙面操作板等
基本活动区域	阅读区	应配置适合儿童不同年龄的绘本，如布书、纸板书、触摸书、玩具书等

续表

选配活动区域	亲子活动室(区)	应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设置至少1个亲子活动课室; 应配备教具及教具柜、影像设备等,墙面应避免过于花哨分散儿童注意力
	婴幼儿抚触室	应配置抚触台、音响等设备,不宜与干扰性较强的房间相邻设置
	生活情境体验区	宜设各种自然生活情景,提供各类儿童可参与体验的角色游戏玩具

6.2.3 托育机构乳儿班、托小班和托大班生活单元各功能分区之间宜采取分隔措施,并应互相通视。各班生活单元应保持使用的相对独立性且应满足儿童活动生活等功能需求。生活单元内各功能分区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睡眠区应根据儿童数量设置充足床位,不应设双层床,床侧不宜紧靠外墙布置。睡眠区和活动区合并设置的,应设置床位的收纳空间;
- 2 配餐区应临近对外出入口,并应设有调理台、洗涤池、洗手池、储藏柜等,应设加热设施,宜设通风或排烟设施;
- 3 清洁区应设淋浴、尿布台、洗涤池、洗手池、污水池等设施。

6.2.4 托育机构卫生间宜临近活动区或睡眠区设置,宜分间或分隔设置。托小班和托大班卫生间内应设适合儿童使用的卫生器具,具体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托小班卫生间内坐便器高度宜为0.25m以下,每班应至少设2个大便器、2个小便器,便器之间应设隔断;

2 托小班每班盥洗台应至少设3个适合儿童使用的水龙头，高度宜为0.40m~0.45m，宽度宜为0.35m~0.40m；

3 托大班卫生间内坐便器高度宜为0.25m~0.30m，每班应至少设3个大便器、2个小便器，便器之间应设隔断；

4 托大班每班盥洗台应至少设4个适合儿童使用的水龙头，高度宜为0.50m~0.55m，宽度宜为0.40m~0.45m。

6.2.5 托育机构应提供数量充足、种类多样、安全稳定，适应儿童身心发展需求的玩具和材料。教玩具的选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8007、《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GB 6675、《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的有关规定。

6.2.6 托育机构生活用房除应符合以上条款外，尚应符合本指引第6.2.7条第3款、第4款及第5款，第6.2.15条，第6.2.16条，第6.2.18条的规定。

II 幼儿园生活用房

6.2.7 幼儿园生活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儿童生活用房应布置在三层及以下楼层，不得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2 班级生活单元应保持使用的相对独立性，并应满足儿童教学、活动、休息、用餐等生活功能需求；

3 班级生活单元内不得搭建阁楼或夹层作为寝室；

4 采用单侧采光的活动室，其房间进深不宜大于6.6m；

5 儿童活动室与儿童寝室分开设置时，同一班级的活动室与寝室应设置在同一楼层内；

6 儿童寝室应保证每个儿童有一张床位，不宜设双层床，

床位侧面不应紧靠外墙布置，床位侧面或端部距外墙距离不应小于0.6m；

7 儿童寝室宜配备离地面高度为30~35cm 的儿童硬板床；采用榻榻米形式的，应配备能叠放收藏的床垫等。

6.2.8 幼儿园应根据实际需求和规模配备音体活动室、美工活动室、科学启蒙室、图书阅览室、安全体验室、烹饪体验室等多功能活动室。不同规模的幼儿园配备多功能活动室的种类数量不应少于表6.2.8的规定。

表6.2.8 幼儿园配备多功能活动室的种类数量（个）

班级规模	多功能活动室种类
9班以下	3
9班~12班	4
12班以上	5

6.2.9 幼儿园多功能活动室的具体配置应符合表6.2.9的规定，多功能活动室位置宜临近生活单元。

表6.2.9 幼儿园多功能活动室的具体配置

多功能活动室类型	配置要求
音体活动室	(1) 应配备计算机、音响设施、麦克风、投影或电视机等设备。 (2) 应配备可移动的儿童座椅或坐垫。 (3) 墙面应采用吸音材料，且宜有一面设置把杆、镜子。室内地面宜铺设木质地板。 (4) 宜具备儿童录音、录像、剪辑等功能

续表

图书阅览室	(1) 内部空间设计及色彩搭配应具有趣味性、创意性与教育性。 (2) 书架应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儿童的需求, 宜采用阶梯式书架, 方便不同年龄层次儿童的拿取及归还书籍。 (3) 宜配备护眼灯, 同时提供有声图书等阅读材料。 (4) 不宜与音体活动室等干扰性较强的房间相邻设置。 (5) 应采取防火、降温、隔热、通风、防潮、防虫及防鼠的措施
美工活动室	宜配备儿童美工架、绘画工具、手工工具、泥工工具和可供儿童进行艺术表现的材料。工具、材料等设备的选用应符合儿童安全要求
科学启蒙室	生命科学类宜提供常见的动植物标本、图片等, 如有地方特色的种子、花卉、叶子、昆虫等小型动植物标本及影像资料
	物理科学类宜提供帮助儿童认识空气、水、声音、光、电、磁、运动等各种物理科学现象的材料
	地理科学类宜提供帮助儿童认识宇宙概貌、宇宙探索、太阳、月亮、地球等地理科学知识的图片、模型、影像资料等
	科学技术类宜提供各种交通工具、通信工具等科学技术类的图片、模型或影像资料, 常用的小家电、科技玩具等, 宜选用富有现代科技感的装饰元素
	除上述资料外, 还应同时根据不同学科, 配备有助于儿童观察探究的趣味性、操作性材料

6.2.10 幼儿园的卫生间应由厕所、盥洗室组成, 并宜分间或分隔设置。盥洗室应设置安全扶手。无外窗的卫生间应设置防止回流的机械通风设施。

6.2.11 幼儿园每班应设卫生间。每班卫生间的卫生设备数量不应少于表6.2.11的规定, 且女厕大便器不应少于4个, 男厕大便器不应少于2个。

表6.2.11 每班卫生间的卫生设备数量

污水池 (个)	大便器 (个)	小便器 (个或位)	盥洗台 (水龙头, 个)
1	6	4	6

6.2.12 幼儿园的卫生间应临近儿童活动区或休息区，且开门不宜直对活动区或休息区。盥洗室与厕所之间应有良好的视线贯通。

6.2.13 幼儿园的卫生间所有设施的配置、形式、尺寸均应符合儿童人体尺度和卫生防疫的要求。卫生洁具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盥洗池距地面的高度宜为0.50m～0.55m，宽度宜为0.40m～0.45m，水龙头的间距宜为0.55m～0.60m；

2 厕所便器间应设置隔板，隔板处应加设儿童扶手。厕位的平面尺寸不应小于0.70m×0.80m（宽×深），坐式便器的高度宜为0.25m～0.30m。

6.2.14 幼儿园的儿童生活单元内宜设淋浴室；寄宿制生活单元内应独立设置淋浴室。淋浴室宜选用恒定可控水温或可视水温的淋浴设备。

6.2.15 幼儿园的厕所、盥洗室、淋浴室地面不应设台阶，地面应易于清洗。

6.2.16 幼儿园的卫生器具应选用2级及以上节水器具。

6.2.17 幼儿园的封闭的衣帽储藏室宜设置通风设施。

Ⅲ 服务管理用房

6.2.18 学前教育建筑应设门厅。门厅内应设晨检室和收发室，宜设置展示区、家长等候区、婴幼儿车存储等空间。晨检室（厅）应设在建筑物的主入口处，并应靠近保健观察室。

6.2.19 学前教育设施应设保健观察室。保健观察室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保健观察室应与儿童生活用房有适当的距离，并应与儿童活动路线分开；
- 2 保健观察室内应设有一张儿童观察床；
- 3 保健观察室应设给水、排水设施；
- 4 保健观察室应设独立的厕所，厕所内应设儿童专用厕位和洗手盆，洗手设施宜选用全自动洗手机；
- 5 保健观察室宜配备饮水器、消毒柜及感应式垃圾桶等设施；
- 6 保健观察室宜设单独出入口。

6.2.20 学前教育设施宜设评估干预室。评估干预室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评估干预室应满足视障儿童的光学需要；
- 2 评估干预室应满足听障儿童的声学需要；
- 3 评估干预室内墙面、地面、家具等应进行防撞软包处理；
- 4 评估干预室应有良好的隔音效果且能看到室内情况；
- 5 评估干预室应有配套的评估工具和玩教具等；
- 6 评估干预室应设置满足特殊儿童需要的其他无障碍设施。

6.2.21 学前教育设施教职工的卫生间、淋浴室应结合使用

需求单独设置，不应与儿童合用。

6.2.22 托育机构宜设置包含婴幼儿营养和喂养、体格生长评价、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筛查、神经行为发育监测与评估、儿童五官保健等儿童保健服务区域，可单独设置婴幼儿早期发展测评室（区）。

6.2.23 托育机构宜在乳儿班和托小班附近设置相对独立的哺乳室，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哺乳室应临近班级活动空间；
- 2 哺乳室应设置可直接通向疏散通道的门；
- 3 哺乳室应设尿布台、洗手池。

6.2.24 幼儿园宜配备心理咨询室。心理咨询室内部宜采用治愈性色彩进行合理装饰，其外部走廊墙面及顶面宜采取相关吸音措施。

6.2.25 幼儿园宜针对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设立融合教育资源教室。融合教育资源教室宜位于首层，房间内部布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JGJ 76的有关规定。

IV 附属用房

6.2.26 学前教育设施的厨房应自成一区，与生活用房应有一定距离，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厨房室内墙面、隔断及各种工作台、水池等设施的表面应采用无毒、无污染、光滑和易清洁的材料；
- 2 厨房墙面阴角宜做弧形，地面应防滑，并应设排水设施；
- 3 厨房门、窗应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材料制作，与外界

直接相通的门应能自动关闭；

4 厨房应有充足的自然采光或人工照明，光源不改变所观察食品的天然颜色，安装在食品暴露区正上方的照明设施应有防护罩；

5 厨房热加工区域应配置机械排风装置，食品处理区应保持良好通风。

6.2.27 学前教育建筑为二层及以上时，应设提升食梯。食梯呼叫按钮距地面高度应大于1.7m。

6.2.28 学前教育设施应设玩具、图书、衣被等物品专用消毒间。洗涤消毒用房应设置机械排风装置。

6.2.29 当学前教育设施场地内设有汽车库时，汽车库应与儿童活动区域分开，应设置单独的车道和出入口，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和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的有关规定。

6.2.30 车库、设备用房、库房等附属房间可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有关规定。

6.3 室外区域

6.3.1 学前教育设施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应平整、无尖锐突出物，不应有高差，宜采用软质地坪，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场地内应设置可容纳不少于6人休息座椅的休憩区，座椅不应紧贴儿童活动区域设置；

2 场地地面宜结合富有趣味性、种类丰富的地面标志设计；

3 步道宜结合适宜的艺术性强的图案进行装饰或采用彩色

砾石铺设。

6.3.2 学前教育设施室外活动场地乔木或构筑物遮荫面积占室外活动空间面积比例不宜小于30%。

6.3.3 学前教育设施场地设计时应充分利用现有场地条件提供亲自然空间，宜保留自然本来的肌理（包括地形）或使用木材、石块等天然材料，不宜过于刻意营造自然元素。

6.3.4 学前教育设施场地设计时应考虑合理的色彩搭配，宜结合园所文化环境采取符合相应的空间功能需要且具有启发性及创造性的色彩搭配。色彩选择上不宜选用过多深色以及色阶变化过快的颜色。

6.3.5 学前教育设施室外活动场地的尺度、造型等设计应适合儿童的心理及生理特征，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室外活动场地设计宜主题鲜明且具有场景化；

室外活动场地宜考虑竖向设计，营造多维度的活动空间；

室外儿童游乐设施及其缓冲区域的地面应设软质铺装；

室外儿童游乐设施宜结合适宜的艺术性强的图案进行装饰，颜色选用不宜过于鲜艳；

宜在儿童活动区域附近合适的位置设洗手池、洗脚池。

6.3.6 学前教育设施室外沙池不应选址于风速偏高、背阴的区域，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沙池深度设计应为0.3m~0.5m。沙池造型宜生动有趣，可结合主题小品、戏水设施等进行设计；

2 沙池底部应设置排水设施，并应设计合理排水坡度；

3 沙池周边应设置清洗区，清洗设施高度应满足不同年龄段儿童的使用需求；

4 沙池周边宜设置拦沙设施防止沙粒散失，宜选用易维

护、易清洁、不易积尘的材料铺装。

6.3.7 学前教育设施室外戏水活动场地宜与地形、沙池、主题小品设施等要素相结合，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戏水活动场地水深不应超过0.3m；
- 2 场地设计应符合安全需求，驳岸、池壁、池底不应有尖锐突出物；
- 3 戏水活动场地可分为自然式戏水区、人工戏水池、互动型戏水场地。戏水活动场地具体配置应符合表6.3.7的要求。

表6.3.7 戏水活动场地具体配置

戏水活动场地类型	配置要求
自然型戏水区	(1)可结合场地内的自然水系进行设置。布局设计宜根据场地条件采用自然曲线型 (2)驳岸宜采用缓坡入水式或平整石驳岸。坡度设置、置石应考虑儿童戏水安全的需求 (3)可结合抓鱼摸虾等自然探索功能进行设计
人工型戏水池	池壁材料应平整、光滑且不易脱落；戏水池入口应设置消毒池；戏水池周边宜设置清洗区、更衣室等设施
互动型戏水场地	可结合沙池、益智型游乐设施进行设计,增加场地的科普游戏功能

6.3.8 学前教育设施室外运动场地设施应满足玩耍趣味性和色彩丰富性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场地应考虑运动器械的安装、固定、更换和搬运需求；
- 2 场地内小型篮筐、足球门等体育设施应按照儿童年龄特

征进行设计和布置；

3 当儿童跑道等室外运动场地选用合成材料时，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的有关规定。

6.3.9 学前教育设施室外游乐设施应注重多样化的功能配备，宜包含攀爬、旋转、弹跳、平衡、摇荡、滑行、钻爬等器械类型。幼儿园室外游乐设施具体配置宜符合表6.3.9的规定。

表6.3.9 幼儿园室外游乐设施具体配置

编号	游乐设施名称	规格及内容	单位	配备数量		
				6班	9班	12班
1	攀登架	限高2 m，阶梯式、爬网式、攀岩式	架	1	1~2	2~3
2	滑梯（或多功能大型户外游乐组合）	高1.8m或2 m，与地夹角不大于35°；缓冲部分高0.25m，长0.45m	架	1~2	2~3	3~4
3	荡船或荡桥	长2.0m×宽1.7m×高1.6m	架	1	1	2
4	秋千	不高于1.9m	架	1~2	2~3	3
5	平衡木	长2m，宽0.15m~0.20m（针对不同年龄儿童，木桩高度可区别配置），可选配梅花桩等	对	2	2~3	3
6	压板	中间支柱高0.4m~0.5m，长2.0m~2.5m；距两端0.3m处高把手，缓冲器高0.2m	个	1~2	2~3	3

续表

7	投篮架 (或吸盘球)	—	个	1	2~3	3
8	跳床*	—	个	1		
9	滚筒*	高1.2m, 宽1.8m	个	4	4~6	8
10	玩沙设施设备	沙池, 沙, 沙盘、沙漏、沙耙、沙铲、锹、棍、沙模、水桶、洒水壶等; 有条件的可配备移动式沙箱	套	沙池大小与幼儿园规模相适应, 沙若干, 玩沙玩具入池, 儿童人均2~3件		
11	玩水设施设备	戏水池, 适宜儿童穿着的防水袖套、围裙、雨鞋等用具, 水车、水盆、水壶、水枪等玩具, 有条件的可配手摇抽水机	套	戏水池大小与幼儿园规模相适应, 玩水玩具入池, 儿童人均2~3件		
12	种植工具	喷壶、小桶、儿童铁锹、小铲子等	套	可根据需要配备		

注: “*”为选配设备, 有条件的幼儿园可结合实际情况配置。

6.3.10 学前教育设施室外活动场地的儿童游乐设施应无尖锐突出物, 且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游乐设施安全防护装置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游乐设施安全防护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 28265的有关规定; 其它无对应标准的游乐设施及游乐设施功能区的材料、安全要求、试验方法、标志及维护保养说明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34272的有关规定。

6.3.11 独立设置的学前教育设施应合理利用屋顶及露台空间进行复合设计, 可设置屋顶绿化、生物种植区域、太阳能系

统和室外活动空间等。作为活动场地时，临空处应设置可踏面以上不低于1.8 m高的防护栏杆。

6.3.12 学前教育建筑首层的架空层作为活动场地使用时，其净高不应低于3.6m，并宜采用趣味性、创意性、教育性强的空间素材进行装饰。

6.3.13 学前教育设施场地内宜设置集中绿化用地，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绿地内不应种植有毒、带刺、有飞絮、病虫害多、有刺激性的植物；
- 2 绿地内宜选用农业性植物，鼓励儿童接触自然、体验生活；
- 3 绿地种植环境宜结合儿童教学活动及植物多样化等要求综合布置。

6.3.14 学前教育设施室外景观设计时应合理选择绿化方式，宜将平面绿化与垂直绿化相结合。植物种植应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应满足植物生长需求；
- 2 场地内生态系统宜与场地外生态系统保持连贯性；
- 3 地表层土宜进行回收利用。

6.3.15 学前教育设施室外景观设计时宜结合园区规划及当地自然资源情况，设置微型儿童生态观测站、微型果蔬种植园等设施。

6.3.16 学前教育设施场地设计应充分利用场地空间合理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合理规划地表与屋面雨水径流途径，并应符合现行深圳市地方标准《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SJG 38的有关规定。

七、室内环境设计

7.1 室内光环境设计

7.1.1 学前教育建筑宜采用中庭、采光天井、屋顶天窗等加强室内自然采光，并宜根据具体情况选用下列措施改善室内自然采光效果：

- 1 对于进深较大的室内空间，宜在其外窗设置反光板、散光板等集光导光设备，将室外自然光引入室内；
- 2 除有特殊私密性或光线要求的区域外，其他隔墙宜采用透光材料与可调百叶的组合墙体形式，避免出现大量暗房间；
- 3 建筑内部走廊两侧宜设应设窗，走廊两侧房门宜设亮子改善走廊采光；顶层走廊宜设天窗，并宜根据室内采光要求控制天窗面积。

7.1.2 学前教育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应根据室内采光要求采用反射、遮挡等眩光控制措施。

7.1.3 学前教育建筑室内各房间表面装修材料的可见光反射比宜符合表7.1.3的规定。

表7.1.3 室内各房间表面装修材料的可见光反射比

室内表面装修材料类型	可见光反射比
顶棚面	0.70~0.80
墙面	0.50~0.60
地面	0.20~0.40
家具	0.25~0.45

7.2 室内声环境设计

7.2.1 学前教育建筑内易产生噪声的房间（如音体活动室）与儿童生活用房应分区布置，并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和隔振措施。

7.2.2 学前教育建筑内的封闭走廊、门厅及楼梯间的顶棚，在条件允许时应设置降噪系数（NRC）不低于0.4的吸声材料。

7.2.3 学前教育设施儿童生活用房的混响时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有关规定。

7.3 室内热环境设计

7.3.1 学前教育建筑应合理优化空间和平面布局，促进自然通风；并应采用中庭、天井、通风塔、导风墙、外廊、可开启外墙或屋顶、地道风等措施强化自然通风效果。

7.3.2 学前教育建筑的儿童生活用房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其通风口面积不应小于房间地板面积的1/20。

7.4 室内污染物设计

7.4.1 学前教育建筑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卫生间、洗涤消毒用房、用餐区和厨房等区域的污染物影响室内其他空间或室外活动场所。

7.4.2 学前教育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进行空气污染物控制设计，且主要装修材料和家具的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污染物释放率均应符合表7.4.2-1～表7.4.2-4的规定。

表7.4.2-1 主要装修材料污染物释放率

材料类型	污染物释放率 [mg/(m ² ·h)]				
	甲醛	TVOC	苯	甲苯	二甲苯
内墙涂料	≤0.01	≤0.04	≤0.005	≤0.01	≤0.01
地坪涂料	≤0.02	≤0.25	≤0.02	≤0.03	≤0.03
PVC地板	—	≤0.05	—	—	—
橡胶地板	—	≤0.05	—	—	—
木地板	≤0.02	≤0.15	—	—	—
地毯	≤0.02	≤0.20	—	—	—
人造板	≤0.03	≤0.04	—	—	—
饰面人造板	≤0.02	≤0.10	≤0.005	≤0.01	≤0.01
木门	≤0.01	≤0.10	≤0.005	≤0.01	≤0.01
壁纸/墙布	≤0.01	≤0.10	—	—	—
软包	≤0.02	≤0.15	≤0.01	≤0.01	≤0.01

注：“—”表示材料对相应污染物释放率指标不要求。其他表相同。

表7.4.2-2 活动室（区）家具污染物释放率

材料类型	污染物释放率 [mg/(m ² ·h)]				
	甲醛	TVOC	苯	甲苯	二甲苯
课桌	≤0.01	≤0.08	≤0.005	≤0.01	≤0.01
座椅	≤0.01	≤0.08	≤0.005	≤0.01	≤0.01
讲台	≤0.01	≤0.08	≤0.005	≤0.01	≤0.01
教具柜	≤0.02	≤0.06	≤0.005	≤0.01	≤0.01
储物柜	≤0.02	≤0.06	≤0.005	≤0.01	≤0.01
书架	≤0.02	≤0.06	≤0.005	≤0.01	≤0.01
窗帘	≤0.01	≤0.04	≤0.005	≤0.01	≤0.01

表7.4.2-3 寝室（睡眠区）家具污染物释放率

材料类型	污染物释放率 [mg/(m ² ·h)]				
	甲醛	TVOC	苯	甲苯	二甲苯
床	≤0.02	≤0.06	≤0.005	≤0.01	≤0.01
储物柜	≤0.01	≤0.08	≤0.005	≤0.01	≤0.01
衣柜	≤0.01	≤0.08	≤0.005	≤0.01	≤0.01
桌子	≤0.01	≤0.08	≤0.005	≤0.01	≤0.01
椅子	≤0.01	≤0.08	≤0.005	≤0.01	≤0.01
窗帘	≤0.01	≤0.04	≤0.005	≤0.01	≤0.01

表7.4.2-4 教师办公室家具污染物释放率

材料类型	污染物释放率 [mg/(m ² ·h)]				
	甲醛	TVOC	苯	甲苯	二甲苯
普通办公桌	≤0.02	≤0.06	≤0.005	≤0.01	≤0.01
办公椅	≤0.02	≤0.06	≤0.005	≤0.01	≤0.01
办公储物柜	≤0.01	≤0.10	≤0.005	≤0.01	≤0.01
窗帘	≤0.01	≤0.04	≤0.005	≤0.01	≤0.01

7.4.3 学前教育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辅助材料中涂料有害物质限量、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及施工辅助材料氨含量限值应分别符合表7.4.3-1、表7.4.3-2和表7.4.3-3的规定：

表7.4.3-1 施工辅助材料中涂料有害物质限量

材料种类 污染物	内墙 底漆	防腐涂料、防锈涂料、 防水涂料、阻燃剂 (含防火涂料)、木器涂料	腻子、 填缝剂
总挥发性有机物	≤50 g/L	≤120 g/L	≤10 g/kg
苯、甲苯、二甲苯、 乙苯总和 (mg/kg)	≤100		
游离甲醛 (mg/kg)	≤50	≤100	≤50
卤代烃 (以二氯甲烷计, mg/kg)	—	≤500	—

续表

材料种类 污染物	内墙 底漆	防腐涂料、防锈涂料、 防水涂料、阻燃剂 (含防火涂料)、木器涂料	腻子、 填缝剂
乙二醇醚及醚酯类总和 (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 醋酸酯、乙二醇乙醚醋酸 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mg/kg)	—	≤100	—

表7.4.3-2 施工辅助材料中胶粘剂有害物限量

材料 种类 污染物	氯丁 橡胶 胶粘剂	SBS 胶粘剂	缩甲醛类 胶粘剂	聚乙酸乙 烯酯胶粘剂	非氯丁与 SBS的橡胶 胶粘剂	聚氨酯 类胶 粘剂	其他 胶粘剂
游离甲醛 (g/kg)	≤0.5	≤0.5	≤1.0	≤1.0	≤1.0	—	≤1.0
苯 (g/kg)	≤0.2						
甲苯+二甲 苯(g/kg)	≤10						
总挥发 性有 机物(g/ L)	≤250	≤250	≤350	≤110	≤250	≤100	≤350

表7.4.3-3 施工辅助材料氨含量限值（%）

材料类型	水性防水涂料	阻燃剂	防火涂料	
			膨胀型	非膨胀型
限量	0.05	0.10	0.50	0.10

八、建筑设备设计

8.1 给水排水设计

8.1.1 学前教育设施应设置给水排水系统，且设备选型和系统配置应适合儿童需要。用水量标准、系统选择和各类水质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宜设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生活饮用水、非传统水源和空调冷却水的水质指标。

8.1.2 学前教育设施给水系统的供水总进口管道上宜设置紫外线消毒设备。

8.1.3 学前教育设施给水系统的压力应满足最远端用水点配水器具的最低工作压力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当设有二次供水设施时，供水设施不应対水质产生污染；
- 2 当设置水箱时，应采用符合要求的成品水箱，并应采取保持水质不变的措施。

8.1.4 学前教育设施宜设置集中热水供应系统；当无条件采用集中热水制备时，可采用分散制备热水或预留安装热水供应设施的条件。当设置集中热水供应系统时，应采用混合水箱单

管供应定温热水系统。当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等制备热水时，热水温度低于60℃的系统应设置辅助加热设施。

8.1.5 学前教育设施场地内应提供充足的健康饮用水供应，且应设置饮用水开水炉，宜采用电开水炉。采用的饮水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电器使用安全有关标准。

8.1.6 学前教育设施场地内提供生活热水及高温饮用水的设施不应设置在儿童易接触位置，并应具有防止儿童接触的保护措施及防烫伤措施。

8.1.7 学前教育设施所有给排水管道、设备、设施应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并应进行有组织排水。厨房排出的含油污水应经除油装置处理后再排入室外污水管道；所有排水均应达到国家现行排放水质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8.1.8 学前教育设施场地内的排水系统检查井应安装防坠落装置。

8.1.9 学前教育建筑给排水系统应考虑防疫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卫生间应选用非手动开关的卫生器具，便池宜设置感应冲洗装置；
- 2 应使用构造内自带水封的卫生器具，且水封深度不应小于50mm，或应采用有效措施防止排水管道有害气体泄漏；
- 3 排水系统的通气措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的有关规定；
- 4 应单独设置排水立管供空调冷凝水排放，不应与生活排水管混合排放。

8.1.10 学前教育建筑内单独设置的清洁间、消毒间应配备给水和排水设施。盥洗室、淋浴室、厕所、公共洗衣房应设置

地漏，洗衣机排水应设置专用地漏或洗衣机排水存水弯。

8.1.11 学前教育设施场地内绿地宜采用滴灌设备。

8.1.12 学前教育建筑的消防系统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有关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设置消火栓灭火设施时，消防立管及阀门布置应避免儿童碰撞；

2 消火栓箱应采用暗装形式，且不应采用普通玻璃门；

3 单独配置的灭火器箱应设置在不妨碍通行处。

8.1.13 学前教育建筑的给排水设施设备应选用低噪节能型产品，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产生噪声及振动源的水泵、热泵等设备，不应与儿童生活用房贴邻设置，且不应设在该类用房的上层或下层，并应采取减振防噪措施；

2 儿童生活用房内的排水管应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8.1.14 学前教育设施场地内不应设置中水系统。

8.1.15 学前教育设施场地内不应设置管道直饮水系统。

8.2 暖通空调设计

8.2.1 空调季节开启空调时，空调房间应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GB/T 50785规定的夏季评价条件下室内人工冷热源热湿环境整体评价Ⅱ级要求。

8.2.2 当夏季依靠开窗不能实现室内热舒适性要求，且活动室（区）、寝室（睡眠区）等房间不设置空调设施时，每间活动室（区）、寝室（睡眠区）等房间宜安装具有防护网且可变风向的吸顶式电风扇。

8.2.3 学前教育建筑空调室内机、电风扇应安装稳固，并应有防倾倒或坠落措施。空调插头、接线端应具有避免儿童触电的防护措施。空调室外机应有防止儿童触碰措施。

8.2.4 学前教育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并应配备新风净化装置。不同功能用房室内换气次数以及人均所需最小新风量（机械通风）应符合表8.2.4-1、表8.2.4-2规定。

表8.2.4-1 不同功能用房室内换气次数

房间名称	最小换气次数（次/小时）
活动室、寝室、活动区、睡眠区、哺乳室	5
多功能活动室	5
卫生间	10
保健观察室	10
会议室、办公室	5

表8.2.4-2 不同功能用房人均所需最小新风量（机械通风）

房间名称	人均最小新风量（升/秒）
活动室、寝室、活动区、睡眠区、哺乳室	8
多功能活动室	8
卫生间	10
保健观察室	10
会议室、办公室	8

8.2.5 学前教育建筑生活用房的空调气流组织应设计合理，避免气流正吹人体造成不适。

8.2.6 学前教育建筑的厨房、淋浴室、卫生间等房间应设置具有防止回流构造的机械排风装置。

8.2.7 设置集中送、回风管道空调系统的学前教育建筑生活用房，应具备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电动关闭回风管道的功能，实现全新风运行，防止传染病疫情通过空调系统传播。

8.2.8 设置非集中空调设备的学前教育建筑，应对空调室外机的位置统一设计。空调室外机应安装在室外地面或通道地面2m以上，且儿童无法接触的位置。

8.2.9 学前教育建筑空调室外机安装应采取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避免对相邻功能房间造成噪声污染。

8.3 电气照明设计

8.3.1 学前教育设施场地内的供配电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预留配电系统的竖向贯通井道及配电设备位置，并应考虑后期维护及修缮改造的条件；

2 应选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规定的2级能效等级的变压器，且其噪声水平（1m处声压等级 L_{eq} ）不应大于50 dB（A）；

3 学前教育建筑内宜选择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产烟毒性为t1级、燃烧滴漏物/微粒等级为d1级的电线和电缆；应选择燃烧性能不低于B2级，产烟毒性为t2级，燃烧滴漏物/微粒等级为d2级的电线和电缆。

8.3.2 学前教育建筑生活用房的低压配电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儿童生活用房不宜安装配电箱、控制箱等电气装置。当安装无法避免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装置底部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1.8m；

2 儿童生活用房的室内末端配电线路应采用穿导管暗敷设；

3 儿童生活用房应采用安全型插座，其安装高度不应低于1.8m。

8.3.3 学前教育设施灯具和光源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照明产品的光生物安全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中无危险类的有关规定；

2 LED光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的有关规定；

3 照明灯具的光源显色指数不应小于80，特殊显色指数R9应大于0，色容差不应大于5SDCM；

4 儿童生活用房应选用高效率、无眩光、无明显频闪的灯具，频闪比不应大于6%。

8.3.4 学前教育建筑儿童生活用房宜设置紫外线杀菌灯，也可采用安全型移动式紫外线杀菌消毒设备。紫外线杀菌灯的控制装置应单独设置，并应采取防误开措施。

8.3.5 学前教育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标准值应符合表8.3.5的规定。

表8.3.5 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标准值

房间或场所名称	根据平面及其高度	照度标准值 (lx)	眩光指数 (UGR)
活动室	地面	300	19
多功能活动室	地面	300	19
寝室、睡眠区、活动区	0.50m水平面	100	19
办公室、会议室	0.75m水平面	300	19
厨房	0.75m水平面	200	—
门厅、楼梯、走道	地面	150	—
卫生间	0.75m水平面	100	—
哺乳室	0.50m水平面	150	19

注：宜采用混合照明方式。

8.3.6 学前教育设施应急疏散照明应采用集中控制系统，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急疏散标志灯具应选用A型中的中型或中大型标志灯。系统应急启动后蓄电池供电持续时间不应小于1h；
- 2 疏散走道地面水平最低照度不应低于5lx，楼梯间、活动室（区）地面水平最低照度不应低于10lx。

8.3.7 学前教育建筑的防雷应按第二类防雷设计。音体活动室等特殊功能用房应具有良好的防雷击、防浪涌设施，应采用专线供电，并应远离有强电磁场辐射和有强腐蚀性的物体。

8.3.8 学前教育建筑的应急照明设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防雷与接地设计、供配电系统设计、安防设计等，应符合

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8.4 智能化设计

8.4.1 学前教育设施应建设完善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和电子巡查系统等。各系统应独立运行，并应具有应急响应功能，各系统之间应可协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配备针对敏感数据的安全管理机制；
- 2 园区大门、建筑出入口、警卫室、室外人员集中活动区域、楼梯间、走廊活动室（区）、寝室（睡眠区）、厨房（餐食准备区）、储藏室、财务室等校园安全防范重点部位和区域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 3 园区大门、厨房宜设置出入口控制系统；
- 4 警卫室应设置一键报警装置，一键报警装置应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
- 5 周界宜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

8.4.2 大、中型学前教育建筑应设置通信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广播系统，宜设置有线电视系统、教学多媒体设施。小型学前教育建筑应设置通信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宜设置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

8.4.3 学前教育设施应设置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建筑设备运行监控信息互为关联和共享的功能；
- 2 具有环境质量监测的功能。

8.4.4 学前教育设施应设置自动测温-人脸识别一体化系统。

九、施工验收与交付

9.1 施工

9.1.1 学前教育设施施工前，设计单位应就涉及项目安全、耐久、舒适、健康的重要技术项目向施工单位做专项技术交底。

9.1.2 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进场时，施工单位应提供不同产品、不同批次查验材料的放射性指标检测报告。装配式构配件应提供产品整体放射性指标检测报告。

9.1.3 有机建筑材料及家具进场时，施工单位应提供不同产品、不同批次查验材料及家具的污染物释放率检测报告及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抽查复验：

1 材料应按进场批次进行检测，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同一批次的进场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进行复验；

2 当同类型家具的数量超过20个时，应对该类型家具进行抽检复验。

9.1.4 学前教育设施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原材料进场时，应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9.2 验收与交付

9.2.1 学前教育设施项目在交付前应对涉及校园安全、健康

的专项工程及设施设备进行重点验收，确保相关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9.2.2 学前教育设施无障碍系统的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以及行业标准《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JGJ 76的有关规定。

9.2.3 学前教育建筑空调通风系统的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的有关规定。空调通风工程施工质量的保修期限，应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算两个空调季节。在保修期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施工企业应履行保修职责。

9.2.4 学前教育设施电气照明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照明产品批量安装前应进行试点安装调试，并应检测、验收合格；
- 2 照明系统选用的设备应具有完整的产品认证证书及报告。

9.2.5 学前教育建筑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检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生活用房应对室内空气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和氡，按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规定的方法进行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房间总数的50%且不应少于20间。当房间总数不大于20间时，应全数检测；
- 2 未抽检的生活用房应对室内空气中甲醛、TVOC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室内空气污染简便取样仪器检测方法》JG/T 498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 3 其它类型用房室内空气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和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规定的方法进行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房间总数的5%，每个建筑单体不应少于3间。当房间总数不大于3间时，应全数检测；

4 当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结果不符合本指引第4.3.8条、第4.3.9条的规定时，应对不符合项目按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规定的方法进行所有房间的全数检测。当全数检测的结果仍不符合本指引规定时，应查找原因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直至检测合格。

9.2.6 学前教育设施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应在施工完毕14天后，在铺装现场按现行国家标准《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的有关规定进行取样检测。

9.2.7 学前教育设施的交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属于小区配套建设时应与住宅小区同步交付；
- 2 学前教育设施应实行全装修交付；
- 3 学前教育设施交付时应进行儿童友好专项查验；

4 建筑及设备使用说明书、各项验收检测报告和调试报告等文件材料应与对应设施设备同步交付。

本指引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指引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 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4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8007
- 5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GB 6675
- 6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
- 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
- 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
- 9 《游乐设施安全防护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 28265
- 10 《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34272
- 1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 12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1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 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 15 《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GB/T 50785
- 1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 17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
- 18 《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
- 19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
- 20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
- 21 《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JGJ 76
- 22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
- 23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 24 《建筑室内空气污染简便取样仪器检测方法》JG/T 498
- 25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SJG 38